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翁勤智

被　　告　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599元，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5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,871,640元（計算式：81,194元【76,599元＋4,595元】×12個月×5年＝4,871,64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1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2,875元（計算式：49,312元x2/3＝32,8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,437元（計算式：49,312元－32,875元＝16,43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，經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補正起訴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訴訟標的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